

陕西省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合同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
1. 定义与解释	4
2. 受托人的义务	4
3. 委托人的义务	5
4. 管理及目标	5
5. 违约责任	8
6. 支付	9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9
8. 争议解决	9
9. 其他	10
10. 补充条款	1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 陕西省商州监狱

受 托 人（全称）： 商洛建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陕西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商州监狱狱内及武警生活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2. 项目地点： 商州监狱院内

3. 项目规模： /

4. 项目投资额：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内容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仅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6. 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7.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若有）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马帅，身份证号码：612501198710150237，注册证书号及编号：建【造】21216100003323。工作人员：林伟。

七、酬金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肆仟元整（¥ 4000.00 元）。

注：国家现行有相关专业咨询收费标准或计费方法的参照相关标准或方法执行。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工程申请建设始，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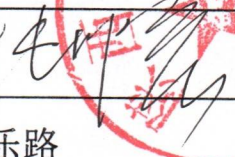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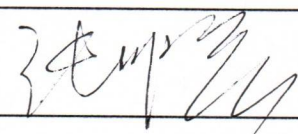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商州监狱。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正本二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商州区新乐路	住所：商州区民生路 
邮政编码：726000	邮政编码：726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商洛商州支行
账号：	账号：2608070309100020677
电话：	电话：0914-2320880
传真：	传真：0914-2320880

1. 项目 验收
2023.8.10